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1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日，并同意以1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6元/股，向2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长谢应波，董事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3月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5.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624.896万股的1.377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3月1日为授予日，以1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13日至2022年2月22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7）。

4、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3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6、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日，并同意以1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日，同意以1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3月1日

2、授予数量：105.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624.896万股的1.3771%

3、授予人数：213人

4、授予价格：13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实际控制人						
1	谢应波	中国	董事长	2.310	2.20%	0.0303%
2	张庆	中国	总经理、董事	2.100	2.00%	0.0275%
3	张华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	2.016	1.92%	0.0264%
4	王靖宇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	2.016	1.92%	0.0264%
5	定高翔	中国	副总经理、董秘	1.890	1.80%	0.0248%
6	周智洪	中国	财务总监	1.890	1.80%	0.0248%
7	许峰源	中国	董事	1.680	1.60%	0.0220%
8	张维燕	中国	行政人事总监	0.924	0.88%	0.0121%
小计				14.826	14.12%	0.1944%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周晓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64	1.68%	0.0231%
2	葛文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60	1.20%	0.0165%
3	范亚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60	1.20%	0.0165%
小计				4.284	4.08%	0.0562%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202人）				85.890	81.80%	1.1264%
合计（213人）				105.00	100.00%	1.37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谢应波、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张维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谢应波、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张维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日，以136元/股的价格向2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对授予的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61.59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2年3月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66%、16.48%、17.5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2023	2024	2025
105.00	3639.59	1730.61	1248.48	580.50	80.0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收盘价和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 行授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2月11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8月12日至2022年2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02月1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4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马琳杰	2021年11月02日至2021年11月04日	—	354,784
2	付凯	2022年01月24日至2022年02月08日	862	—
3	彭清明	2022年01月28日至2022年02月11日	600	600
4	郭驰	2022年02月08日	200	—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经过公司确认，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所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公司在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上述四位核查对象没有接触到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交易系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所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477,9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477,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66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66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王林、周凯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邵咏斌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8,098	99.9111	5,200	0.08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8,098	99.9111	5,200	0.088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8,098	99.9111	5,200	0.08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54,771	99.3953	5,200	0.604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54,771	99.3953	5,200	0.604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54,771	99.3953	5,200	0.604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作为激励对象和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2、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柴雨辰、初巧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国芯科技"）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国芯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投资"）、宁波矽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矽丰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矽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矽芯投资"）、宁波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矽晟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盛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盛科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6日。

王廷平作为公司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7月6日。

蒋斌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7月6日。

钱建宇、黄涛、张海滨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7月6日。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880.00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部分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郑茳、肖佐楠、匡启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公司上市后，本人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联创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矽晟投资、旭盛科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3）自公司上市后，本单位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4）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王廷平作为公司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公司上市后，本人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蒋斌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钱建宇、黄涛、张海滨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承诺、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公司上市后，本人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41.98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所示：

（一）相关承诺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间接持股平台		
1	郑茳	1,320.61	5.50%	1,157.19	4.82%	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旭盛科创	2025/1/6	2025/7/6
2	肖佐楠	924.43	3.85%	153.30	0.64%	联创投资、旭盛科创	2025/1/6	2025/7/6
3	匡启和	379.67	1.58%	–	–	–	2025/1/6	2025/7/6
4	联创投资	923.83	3.85%	–	–	–	2025/1/6	2025/7/6
5	矽丰投资	345.19	1.44%	–	–	–	2025/1/6	2025/7/6
6	矽芯投资	279.20	1.16%	–	–	–	2025/1/6	2025/7/6
7	矽晟投资	438.59	1.83%	–	–	–	2025/1/6	2025/7/6
8	旭盛科创	495.43	2.06%	–	–	–	2025/1/6	2025/7/6
9	王廷平	–	–	50.76	0.21%	矽晟投资	2023/1/6	2023/7/6
10	蒋斌	–	–	50.76	0.21%	矽晟投资	2023/1/6	2023/7/6
11	钱建宇	–	–	30.46	0.13%	矽晟投资	2023/1/6	2023/7/6
12	黄涛	–	–	30.46	0.13%	矽晟投资	2023/1/6	2023/7/6
13	张海滨	–	–	20.31	0.08%	矽晟投资	2023/1/6	2023/7/6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上述相关比例为持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相关承诺人通过持股主体延长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创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矽晟投资、旭盛科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6日。王廷平作为公司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7月6日。蒋斌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7月6日。钱建宇、黄涛、张海滨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7月6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874,315股，占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86%，限售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2.50%。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7,848,315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34.36%。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60,000股，并于2021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0,7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1,0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546,69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4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93,30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52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9,874,315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3户，占公司总股本的36.8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3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新明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单独及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前海菲洋智远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徐州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秦超、杨杰、庄庆波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首次公开发行前单独及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前海菲洋智远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徐州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本人/企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若本人/企业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深科达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深科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深科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9,874,315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26,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7,848,31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新明	3,350,900	4.13	3,350,900	0
2	深圳市前海菲洋智远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00	4.13	3,350,000	0
3	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15,245	3.10	2,515,245	0
4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14,000	2.86	2,314,000	0
5	安信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安信资管深科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6,000	2.50	2,026,000	0
6	谢文冲	1,912,500	2.36	1,912,500	0
7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1,165	1.96	1,591,165	0
8	徐州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7,335	1.87	1,517,335	0
9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493	1.22	991,493	0
10	舟山向日葵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500	1.09	885,500	0
11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415	1.03	838,415	0
12	深圳安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415	1.03	838,415	0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415	1.03	838,415	0
14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99	800,000	0
15	郭铁男	720,000	0.89	720,000	0
16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0.81	660,000	0
17	谢秋英	566,000	0.70	566,000	0
18	钟月生	540,000	0.67	540,000	0
19	广东东升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4,000	0.65	524,000	0
20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0.59	480,000	0
21	深圳怀真创新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207	0.52	419,207	0
22	秦超	332,000	0.41	332,000	0
23	翟鹏	251,000	0.31	251,000	0
24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218,000	0.27	218,000	0
25	胡菁华	216,000	0.27	216,000	0
26	郭小鹏	201,218	0.25	201,218	0
27	赵永胜	200,000	0.25	200,000	0
28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25	200,000	0
29	黄伟	121,000	0.15	121,000	0
30	胡志祥	121,000	0.15	121,000	0
31	白俊峰	120,000	0.15	120,000	0
32	黄志强	33,000	0.04	33,000	0
33	李旭东	21,000	0.03	21,000	0
34	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	0.02	18,000	0
35	黄伟	15,000	0.02	15,000	0
36	黄劲平	15,000	0.02	15,000	0
37	马晓蕾	11,000	0.01	11,000	0
38	陈朝阳	10,000	0.01	10,000	0
39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7	0.01	8,507	0
40	鲁庆华	8,000	0.01	8,000	0
41	邓睿	8,000	0.01	8,000	0
42	程惠琴	7,000	0.01	7,000	0
43	张树英	5,000	0.01	5,000	0
44	王金兰	5,000	0.01	5,000	0
45	侯汝斌	5,000	0.01	5,000	0
46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5,000	0.01	5,000	0
47	朱伟	4,000	0.00	4,000	0
48	王平娟	4,000	0.00	4,000	0
49	马欣	4,000	0.00	4,000	0
50	罗采奕	4,000	0.00	4,000	0
51	刘云昌	4,000	0.00	4,000	0
52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4,000	0.00	4,000	0
53	孙鸿	3,500	0.00	3,500	0
54	张亚	2,500	0.00	2,500	0
55	吕晓庄	2,000	0.00	2,000	0
56	冯惠芳	2,000	0.00	2,000	0
57	诸葛芬	1,000	0.00	1,000	0
58	杨春	1,000	0.00	1,000	0
59	卢源	1,000	0.00	1,000	0
60	刘雅娟	1,000	0.00	1,000	0
61	梁绍联	1,000	0.00	1,000	0
62	龚卫东	1,000	0.00	1,000	0
63	翟峰	1,000	0.00	1,000	0
64	合计	29,874,315	36.86%	29,874,315	0

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026,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27,848,315	12
3	合计	29,874,31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